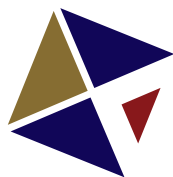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變動；及將董事人數上限設定為六(6)名，董事會認為此舉對本公司作出決策將最具效率。

本公司現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設限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建議設限及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董事會」)遂建議修訂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之變動。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相關修訂。

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研究董事會現有規模，並認為倘董事會中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人數上限為六(6)名，對本公司作出決策將最具效率，故董事會建議將董事人數上限設定為六(6)名(「建議設限」)，並為此修訂公司細則。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屬恰當及必需，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法第91(1A)條，董事人數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公司細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釐定。因此，董事會建議就建議設限及為此相應修訂公司細則尋求股東批准，方式分別為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通過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影響如下：

- (a) 現有公司細則訂明為考慮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不少於21個整日之通知召開，而任何僅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不少於14個整日之通知召開。建議修訂訂明股東大會將以上述最短期限通知召開，或在任何情況下以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限通知(於本通函日期，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為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為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召開。就此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b) 現有公司細則訂明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建議修訂訂明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或會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股東大會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於本通函日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利用其網頁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其股東或供彼等查閱。
- (d) 從公司細則刪除未釋義詞彙「未能聯絡之股東」，乃為減低含糊。有關未能聯絡之股東之條文仍然保留。
- (e) 董事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六名。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現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設限及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建議設限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惠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